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已分别于2013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虹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对象相符。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26日